

電子組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

100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畢業計點要求：

1. 博士班修業時間四年（含）以上者，需畢業點數20點。其中至少含15點(SCI)期刊點數或Impact Factor總點數達3點以上。
2. 博士班修業時間短於四年者，每減半年（一學期）須加B級期刊點數。

二、論文分級計點：

1. 各期刊依SCI之排名，等級分A、B、C三級，A級每篇論文計10點，B級每篇計7.5點，C級每篇計6點。
2. 以上未列名之期刊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計3點，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計1點。
3. 國內外新發明專利每件2點，新式樣專利每件1點。